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校區 學生社團負責人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吳組長光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林育如

壹、主席致詞

各位社長大家好，全校性社團評鑑成績已經公告，恭喜表現優異的社團，未來社團評鑑網路化，紙本作業會減少，期許各位繼續努力。暑假期間各項營隊活動及校外活動請務必注意天氣變化與交通安全。下週即將舉行畢業典禮，歡迎畢業生踴躍出席畢業典禮。六月中旬學生會、學生議會即將進行補選投票，請各位協助宣傳補選投票並踴躍投票，下學期的社團博覽會歡迎各社團踴躍設攤，招募更多新血加入社團，預計八月辦理社團幹部訓練活動，歡迎各社團踴躍參加，期末各項社團事務請確實交接，感謝現任社長也祝福新任社長未來一切順利，下學期社團活動請各位繼續努力，預祝各位期末考試順利。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無)

參、民雄學生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社團活動管理項目

- (一) 社團聯誼中心將在 6 月 21 日(星期五)16:00 關閉，9 月 9 日(星期一)08:30 開放使用。暑假期間社團聯誼中心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四 08:30 至 16:30，暑假期間辦理活動需借用社團聯誼中心，請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繳交活動申請表和企劃書至學務組審核，校外活動請務必投保旅遊平安險，活動期間請與學校及家長保持聯繫並注意安全。
- (二) 暑假期間借用 B101、B102 教室，請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繳交活動申請表和企劃書並至學務組登記借用教室，請於活動隔日 10:00 前歸還鑰匙及器材。
- (三) 108 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獎勵建議表請在 6 月 5 日(星期三)前交回學務組。
- (四) 本學期社課紀錄簿請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交回學務組，逾期繳回無法結算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
- (五) 學期結束前，請將社辦教室內外打掃乾淨勿留下垃圾，關閉電燈、電扇電

源，社團物品及財產放置妥當，門、窗上鎖，以免遭竊。

- (六) 學務組設有臉書專頁，請新任社團負責人加入學務組臉書好友，以便發布訊息及聯絡社團相關事務。
- (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預告，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新生始業式，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舉行全校運動會、校慶典禮，民雄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預定 10 月 9 日，社團負責人期初座談會預定 9 月 24 日，社團負責人期末座談會預定 12 月 24 日。
- (八) 108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暑假營隊活動：漱音國樂社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於內埔國小舉辦「國立嘉義大學漱音國樂社第十一屆國樂育樂營」，課業輔導社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於東石國小舉辦「看見希望新世界夏令營」，數位學習志工隊 7 月 16 日至 7 月 19 日於興安國小舉辦「數於你的 micro 世界—數位夏令營」，特教志工隊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於黎明國小舉辦「遇見特別的你-請多多指教」。
- (九) 第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第一次補選投票期間自 6 月 14 日(星期五)凌晨 0 時起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投票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persys/PerVot.aspx>，6 月 26 日公告當選名單。

二、社團活動核銷項目

- (一)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至學務組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逾期提出概不受理。活動成果報告表包含活動成果報告表、簽到表、活動紀錄照片、黏貼憑證用紙(浮貼發票或收據)、支出明細表(請將發票或收據編號並依照順序填寫)、領據(簽名或蓋章)、已審核之活動申請表及企劃書正本等。
- (二) 電子式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事先告知店家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66019206，或於電子式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有店家統編、負責人姓名、店家電話、店家地址)。發票或收據均需註明買受人「國立嘉義大學」，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均需填寫，請勿空白。
- (三) 若店家表示沒有統一編號(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最好不要向其購買，除非活動舉辦地點位處偏僻區域。遇此情形則請店家補上負責人私章並填上負責人姓名、身份證字號、電話及戶籍地址，並在收據背面貼上總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稅票，印花稅票請向郵局購買。
- (四) 關於交通費核銷，若是搭乘火車或公車，請拿火車票根或公車票根正本核銷並需附上『學生因公出差單』，學生因公出差需於事先申請，事後無法補登，請同學切記；若搭乘計程車的費用則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不得

- 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租用遊覽車者，租車費款項則一律事後由學校匯入廠商帳戶內，如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則應附估價單。
- (五) 社團使用的財產都是公有財產，所有權歸學校，請同學一定要妥善保管，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尤其音樂性社團的樂器務必要妥善保管，教室門窗請確實上鎖，以免物品遭竊。
 - (六) 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應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免徵娛樂稅手續。
 - (七) 社團向社員收費，必需製據；社團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定期公告社團辦公室及徵信。
 - (八) 社團經費結算報表應於學期結束前將社團經費收支報表提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必要時由學務組抽查經費使用情形。
 - (九) 社團向學校申請增購相關設備、器材時，社團需列冊管理；社團自行購買之設備、器材亦須列入社團財產清冊定期盤點，由學務組每學年抽查。
 - (十) 社團之財產須盡妥善之管理責任，如有損壞情形者，照價賠償；消耗性物材得由社團向學校申請更換，社團經費、財產清冊列為社團負責人交接必要項目。
 - (十一) 社團如有物品須維修或報廢，請填寫紙本申請表繳交至學務組。
 - (十二) 辦理活動如有進行校外募款者，若以公益為目的就需遵守「公益勸募條例」，應尊重店家意願，並上網公告活動成果、募款收支狀況及贊助店家等相關資訊，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公開。
 - (十三) 社團至校外辦理活動時建議不要租用自駕車，辦理校外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十四) 使用合法軟體，不使用影印書籍，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 (十五)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社團舉辦活動，若有使用音樂著作為公開演出時，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機關團體之授權，以免侵權。
 - (十六) 辦理學生課外相關活動(全校性、系科宿營、營隊活動)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於活動期間維護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避免性別偏見或歧視，以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並應注意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以維護學生人格權與受教權益。
 - (十七) 暑假將至，從事各類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逞強，以免發生危險。打工應注意合法性、合理

性及安全性，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騎乘機車、自行車等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肆、學生會工作報告(無)

伍、學生議會工作報告

學期即將結束，各位社團如果有申請學生會補助，請盡速提交核銷資料，以免延誤審核作業。學生會、學生議會即將進行第一次補選，請大家踴躍投票，若無法順利通過投票門檻，還需要再進行補選，可能會耽誤下學期社團博覽會、社團之夜、迎新演唱會等活動進行，補選請大家踴躍投票，謝謝。

陸、畢聯會工作報告

本週一至週四畢聯會在宿舍前紅磚道辦理畢業市集活動，歡迎大家來逛市集，謝謝。

柒、各系學會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與建議(無)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13時10分)